

# 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社區共讀站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6 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

壹、主旨：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提供師生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，並能與社區居民共享共學，營造社區閱讀風氣，依圖書館法第八條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開放對象：本校教職員、學生及社區民眾。

參、開放時間：

一、本館須有管理人員在場，始得對外開放。本校教師使用圖書館進行教學活動時，恕不對外開放。

二、學期中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:00～下午 3:00。

三、寒暑假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8:00～11:00；下午 1:00～5:00。

四、每次段考前一週、段考日及會考衝刺月閱覽區開放學生靜心準備課業，本館不開放借還書服務。

肆、服務內容：

一、自由進館：讀者得於開放時間內入館。

二、圖書館使用規則：

（一）本館圖書資料均採開架式陳列，讀者均可自由取閱，所有館藏資源依借閱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所有圖書資料閱覽完畢時，請務必將書籍歸回原位，以免影響他人閱覽權益及造成管理之不便。

（三）任課教師若要在上課時間使用場地，請於使用前登入雲端校務系統預約專科教室登記使用。

（四）在館內閱覽須保持肅靜、環境整潔。在館內喧嘩、隨地拋棄紙屑或妨礙公共秩序者，得禁止其在室內閱覽；行動電話及其他可能影響館內安寧之電子通訊器材，應於入館前開啟靜音模式。

（五）個人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本館概不負責。

（六）使用本館各項資料、設備、場地時，應本著愛物惜物之原則，並保障著作權法。各類圖書、用具設備應妥善利用及維護，如有汙損、破壞等情事當事人須照價賠償。

三、圖書館借書規則：

（一）本館所藏之圖書報紙期刊等資料，可供師生、社區居民借閱及參考研究之用。

（二）本館圖書採開架式，借書人請將欲借之圖書交予圖書館館員辦理

借書手續。

(三) 借閱證申請：

- 1.教職員工：請本人至圖書館填寫資料，辦理登記。
- 2.學生：學生證即為借書證。
- 3.社區民眾：請本人攜帶證件(身分證或健保卡)至圖書館辦理登記，證件核對後現場歸還。

(四) 本校教職員工借閱圖書以二十本為限，借期十四天(包含例假日)；學生最多可借閱二本，借期七天(包含例假日)；社區民眾借閱圖書以五本為限，借期十四天(包含例假日)。借書期滿若欲續借，以一次為限，到期歸還。

(五) 借書冊數已滿者，在書籍未還期間不得另借他書。

(六) 借書期滿，如逾期歸還停止借書權利一週。

(七) 借閱圖書時，應先檢查書況，並向館員聲明。

(八) 毀損或遺失館藏之圖書報紙期刊等資料，可依書籍原定價賠償或自購同類等值圖書抵還辦理。

(九) 教職員工離職或學生畢業、轉學時，需在離校前還清圖書。

伍、推廣規劃：

- 一、鼓勵辦證入館借書：利用學校網站與社群平台宣導，鼓勵社區民眾到館辦證並借閱書籍。
- 二、舉辦各項圖書藝文共享活動：名人講座、藝文攝影展覽、校園書展、閱讀心得分享等。

陸、本辦法經擴大行政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